

清·王先謙編

清經解續編

第

三

冊

上海書店

長興臧壽恭伯辰著

三統術云經元一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春秋二以目歲易
兩儀之中也於春每月書王易三極之統也於四時雖亡事
必書時月易四象之節也時月以建分至啟閉之分易八卦
之位也象事成敗易吉凶之效也新聘會盟易大業之本也
故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經曰春王正月傳曰周正月火出
於夏爲三月商爲四月周爲五月夏數得天四時之正也三
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登降三統之首周還五
行之道也故三五相包而生天統之正始施於子半日朔色
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華化而黃至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統
受之於寅初日肇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天施復於子
地化自丑畢於辰人生自寅成於申故厭數三統天以甲子
地以甲辰人以甲申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三微之統既著
而五行自青始其序亦如之

歷志

服虔云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

正義云
說公羊者云元始者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
說春秋之始者蓋一國之始自左氏而下皆受命之始

正義云

據此知左氏經師亦
有取五始之說者
三月公及邾僂父盟于蔑
邾公羊旨曰邾婁公羊穀梁曰昧美文十六年盟於邾丘公羊疏引賈逵云公羊曰舊云穀梁曰師是賈氏注經凡經文之與二傳異者皆據之故隋書經籍志有賈逵春秋二家經本註訓十二卷今據之故隋書經籍志有賈逵春秋二家經本註訓十二卷今據之故隋書經籍志有賈逵春秋二家經本註訓十二卷今
昧也與慙切二字音同道遠故得相假凡三傳經文字異者其故有由一傳說不同二古音通假三隸變體別四傳寫訛奪前二條乃傳鈔之誤

左傳古義

無駭穀梁曰無修說文賦侯從
賈云極戎邑也正義公羊疏二云左氏以極是武之國都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裂繻公羊穀梁曰履綌義製履音轉用通繻當裂作縶乃脩軍傳云開史與車綸蘇林說繻帛通也繻屬出入必以傳傳因裂繻謂合以為符信也即左氏裂繻字是繻齊幣衛字繻為正字也二例又皆借為輪
又裂繻變衆結縵疊領也

紀子昂莒子盟于密
子昂公羊穀梁曰子伯案服虔古通吳伯節王允論衡達上伯善或作昂否古史記選編傳李伯余還舊日戰國策伯作昂是昔昂伯沽適之證然此乃傳說不有不必思過

三年春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劉歆以為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也凡日所躔而有變則分野之圖失政者受之人君能修改其卿厥罰則災消而福至不能則災息而禍生故經書災而不記其故蓋吉凶無常隨行而成禍福也周衰天子不班朝魯麻不正置閏不得其月大小不得其度史記日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期或脫不盡朔與日皆官失之也漢書五行志下之下書後不更注宋以三統術推是年距上元甲申統九百二十一年以年月法二千五百五乘之章法十九除之得積月一萬一千四百十六間餘得一又以月法三千三百九十二乘積月四千八百八十四除之餘積日六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小外正二月戊辰朔二日去之大餘四十四起統首甲申算陰并之得五萬五千八百八十三滿積日六百六十一得積歲三十六度餘一千六百九十九起統牛初度算外合辰在斗二十四淮南天文訓以其尾為牽牛分度算外合辰在斗四分度星在箕斗之間故曰彗起之分野也又案三統有推月食法之不及五月歲二十三四月正義云漢書律歷志載劉向前三期則日食既晦月食交在聖後聖廟十月食復月朔則日食交在朔則日食既晦晦望不食次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復朔不食今漢志無此文蓋誤儒說

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左氏者衍三統推月法之言也

君氏公羊穀梁曰尹氏案說文君古文作𠂇尹古文作𠂇形近易亂傳說因之各異又案昭二十年左傳棠若飢稱文君弑作尹

癸未葬宋穆公
穆公羊穀梁曰穆公案史記鄭世家滅魯古今人表並著作名之族也史記魯世家大穆公禮記大傳序以昭穆顯為穆公季往徐偃曰古書穆字多件釋

四年桓王元年歲在巳
貴沈太遠丁巳

戊申蒲州吁弑其君完

左傳古義

是遇時而蚤春秋有一貶而起二事者若武氏子來求賄一

夏五鄭作伯其弟諱不显

語錄梁曰樂語同音相親兒族
秋八月王申御康災

劉欽以爲御康公所耕籍田以奉養盛者也棄法度亡禮之

應也

服虔云魯以王申被災至乙亥而雷不以災害爲恐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公羊曰宋人以齊人衛人陳人伐鄭

十有五年

許叔入于許

先儒以爲國遊

公會齊侯于艾

艾公羊曰鄭穀梁曰諸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公會宋公公羊曰公會齊侯宋公公羊曰修

秋傳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齊侯曰公會齊侯于袤伐鄭

後人多謂鄭少耳

賈服以爲視朝而不登臺故書月不書時

癸巳葬蔡桓侯

劉賈許曰葬蔡桓侯獨不稱公桓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辭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劉欽以楚鄭分

于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穀梁傳曰接續時

解母之變始人也其意以爲文義往年如齊至此年三月

非三月始從魯去也左氏先當首用此說

夏單伯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送王姬公羊穀梁曰送王姬

秋雨益于宋

劉歆以爲益爲穀災卒遇賊陰墜而死也

漢書五行志中之下

三統曆云五年閏餘十是歲亡閏而置閏所以正中朔也
亡閏而置閏又不告朔故經曰閏月不告朔言亡此月也使

八年

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服注云不稱主人母命不通故稱使婦人無外事

秋七月天王使召伯來賜公命

賜公命公羊穀梁曰賜公命

賈逵云諸夏稱天王畿內曰王夷狄曰天子成公八年乃得

賜命夷狄同故稱天子

九年

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服注曰謂成昏

十年

公如晉冬十月

冬十月公羊無此一經

今復如晉過邲乃反送惡無事天之意當絕之據此則何

亦無此三字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晉侯使卻棼來聘己丑及卻棼

盟

卻棼公羊曰卻棼州同音相假

今不

卻棼服虔以為卻克從祖昆弟

十有二年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瑣澤公羊曰沙澤

十有三年

曹伯廬卒于師

盧公羊穀梁曰廬

十有四年

十有五年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歸于京師公羊曰歸之于京師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劉歆以為上陽施不下通下陰施不上達故雨以木為之冰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劉歆以為四月二日魯衛分

九積日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三

小餘六十三

八以統法乘之以十九乘小餘六十三

三百九十一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

賈氏云鄢陵之戰譏楚子故書

服虔曰鄢陵鄭之東南地也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君丘

君丘公羊曰招丘

賈逵以為書執行父舍于君丘言失其所不書至者刺晉聽

譏執之示已無罪也

十有七年春衛侯北宮括師侵鄭

括公羊曰結

九月辛丑用郊

劉賈以為請言用郊不宜用反于禮者也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王申公孫嬰齊卒于狸服

狸服公羊曰狸服穀梁曰狸服

舊說王申十月十五日狸服魯地也

九月朔則此王申劉歆以為七月十五日也是年入甲申統

一千六百九十九年積月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一

六月朔朔日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一十五

小餘六十三

以統法乘之以十九乘小餘六十三

三百九十一

先君後臣之義也公羊以為待君命然後卒大夫穀梁以為

致公而後錄臣于二傳說各不同左氏先錄錄取二傳說二

傳但言王申在十月不為十五日定為十五日者左氏說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劉歆以為九月周楚分

百六十九乘小餘二十七

法合辰在翼十二度

周之分星翼為楚之分星故曰周楚分

十有八年

晉弑其君州蒲

正義二十六引應劭

有王孫滿同名不諱則此為州滿

延富如正義說作滿

晉侯使士勤來乞師

士勤公羊曰士勤

皇清經解續編卷五百八十二終

湘陰王貴校

